# 國立交通大學生物科技學院
# 流式細胞高速四向分選系統使用規則

**一、管理辦法及使用辦法：**

儀器使用規定：

1. 本儀器以一般細胞樣本為主，禁止使用同位素及具感染性之樣品。
2. 為避免阻塞管路，樣品須先經過適當孔徑濾膜過濾後，並請先告知樣品粒徑大小。分選之樣品濃度建議至少 2 x105 cell/ml，以避免冗長時間占用機器。
3. 除鞘液及液流系統所使用之酒精外，請自備待測樣品所需之實驗試劑(抗體、螢光染劑等) 及懸浮樣品用之緩衝液或細胞培養液。
4. 使用本儀器需依標準操作流程進行，請務必遵守儀器使用之規定，若經管理者發現三次違反者，將停止使用權利。
5. 每次使用系統時，應確認儀器系統是否正常，使用後還原並恢復系統清潔，若實驗進行中有異常，應立即通知儀器管理員，以避免儀器使用糾紛與釐清責任歸屬。
6. 儀器發生故障時，請儘速告知技術人員，勿自行拆裝儀器，並請將儀器故障情形，訊速告知該儀器技術操作員或管理者。若因個人因素所造成之儀器損壞，請由個人負擔維修相關費用。
7. 未經儀器管理員同意,不得加裝任何零件或更改系統設定或安裝軟體。
8. 自備 DVD 燒錄片存取影像相關資料，嚴禁止使用 USB 存取。

**二、 儀器之管理及人力**

1. 本儀器由生科院具儀器經驗之專任教師負責,並召集生科院具儀器經驗之專任教師商討相關人員、經費與使用事宜。
2. 人員、經費及收費標準等事宜，必須提交本系院之資源委員會決議，並經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
3. 本儀器每年至少辦一至二次講習會，進行教育訓練，各種訓練如有需要可酌收工本費。
4. 本儀器設立一名儀器管理助教,負責本設備的管理與週邊環境的維護，未來視使用狀況再決定是否增加人力。
5. 本儀器設立儀器種子教師數名,由具有認證及使用執照證書之研究生擔任 (經儀器廠商認證頒發證書者),可帶領與協助使用者進行儀器操作，原則可支付種子教師工讀金,但種子教官帶領本身之實驗室人員進行操作儀器，則不予支薪。

## 三、儀器訓練操作申請須知

使用資格：

1. 本儀器之使用需具有認證資格得以使用
2. 已具有流式細胞分析儀經驗
3. 參加舉辦之「FACS 使用原理」與「FACS 上機操作」課程，並經考核通過方能獲得自行使用權限。
   註：本儀器每年至少辦一至二次講習會，進行教育訓練，各種訓練如有需要可酌收工本費。

## 四、儀器操作預約：

使用預約：

1. 必須於預定使用日前一週前登記預約，並繳交申請書。
2. 目前開放時段為週一 ~ 週五：9：00-17：00
   (每次預約使用至少兩小時，含開關機一小時)
3. 預約確定後，若因故無法使用，務必使用前三日事先告知取消，若未於三日前取消者，則視同使用該預約時段，仍必須繳費。

附註：

1. 收費均自預約時間起算，每超過 10 分鐘以上則以一小時為計，若因前者使用而造成的延誤，則不予列計。
2. 若超過預約時間 30 分鐘未上機，得將此時段安排給其他需要上機者，若發現實驗出問題無法上機，請立即取消預約，否則此預約時段費用照收。
3. 經預約排定時間後，若因故未能使用，請務必提早 3 日通知取消。若未於三日前取消者，則不予以退費。為避免浪費人力、時間、藥品及雷射壽命，請勿任意取消。
4. 參加定期舉辦之講習課程者，不收取教學費。於講習時間外另行要求教學者，方收取教學費。
5. 各項儀器經參加講習，通過考核後，可自行操作使用，收費標準請參考上述。
6. 收費標準每年一、七月重新計算成本，需要調整時另行公告。